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808055120263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凤山县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 FSZC2026-W3-00256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凤山县广众汽车修理厂

签订地点 凤山县广众汽车修理厂 签订时间 2026-6-1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6-2027年度河池市南丹县、天峨县、凤山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别克	机油.机油格	1	个	805	桂M1960警	805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捌佰零伍元整 （小写） 805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6.6-18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6-6-18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凤山县凤城镇教育路民族中对面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陈健强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 1376828566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凤山县支行营业室
账号：	账号： 20531101040022364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2026 年 6 月 18 日

